

康熙四十一年辛巳十一月二十九日壬子陰

都承旨 李思永 坐

注 書

左承旨 沈 杠 坐

二貞
未善

右承旨 任舜元 坐

假 注 書 李祥嵩

左副承旨 李旺芳 坐直

昊命 增仕直

右副承旨 俞命雄 坐

事變假注書 金始煥

同副承旨 魏史徽 坐直

上在昌德宮停奉奉

徑筵。四更南方有霧氣生火光。○禁府哲惠兩叟

盈海縣人右人等元人閩黠妻及女貴貞母愛安海縣人右人木閩黠

妻及女孝愛元貴孫張縣人右人等閩黠子婦及孫閩昌道密陽府

閩恩道恩州牧閩與道蔚山府閩審道靈岩郡閩莫全康津縣添三

千里安丘右人木閩黠因姓三寸侄緣坐。○旅。○鞠厅元人金奉閩刑

向四次不服。刑向三次不服。○明日鞫察正時辰初刻。閩刑羅

漏後。○鞠厅大臣以下請對入侍。○鞠厅元人或任放送閩產良結

業。至招湖。○禁禁府。○啓口極诬不道。元人閩產良斷事承。佐啓